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28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0年12月8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开晓胜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山东济宁、黑龙江伊春、安徽淮南垃圾发电项目的议案》

本次用超募资金人民币8,055万元出资分别与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三家垃圾发电公司: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伊春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其中投资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3,24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0%。投资伊春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2,20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9%。投资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2,61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5%。

此次投资为战略性投资,在于学习垃圾焚烧的运营管理、全套设备整体生产、安装、调试经验。投资垃圾发电项目基于以下三个目的:一是在于整合公司环保产业上下游资源,为公司由垃圾焚烧成套设备供应商向垃圾焚烧总承包商发展奠定业绩基础;二是更有利于公司未来开发焚烧炉技术(包括炉排炉技术和硫化床技术),为公司大力开展锅炉及炉排业务奠定技术基础;三是投资垃圾发电项目,相当于10-20年控制一定区域的垃圾焚烧市场,按目前的环保政策,未来3-5年垃圾焚烧发电的各项政府补贴越来越好,垃圾发电项目将给公司带来更好的经济回报。

详细公告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网的《安徽盛运机

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山东济宁、黑龙江伊春、安徽淮南垃圾发电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安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0年12月24日上午9:00，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凡截止2010年12月17日下午3：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2 月 8 日